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153838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附圖二(編號第29號圖)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並自111年12月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府111年12月6日府都管字第1111538382A號公告及「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附圖二(編號第29號圖)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新增圖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153838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附圖二(編號第29號圖)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第6項及第1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生效時間：自民國111年12月7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張貼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及永華市政中心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三、本次公告新增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為「29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編號2961。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29.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附圖二各都市計畫區總量管制單元示意圖

